

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乌海市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元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HZCHBS-G-F-260028-1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元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乌海市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 项目编号： WHZCHBS-G-F-260028-1
- 采购计划备案号： 海市政采计划[2026]00664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896,582.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896,582.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1.00	65,896,582.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元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德临美镇公寓1105号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104718848

采购单位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海勃湾区公园南路4号

邮编： 016000

联系人： 王东敏

联系电话： 151747135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按照中标金额的1.5%计取，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照中标金额的0.5%计取，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照中标金额的0.3%计取，5000万元-10000 万元(含10000万元)按照中标金额的0.1%计取。按照本项计算规则下浮35%后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300,000.00元 缴交渠道：虚拟保证金,电子保函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乌海市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元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 1.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1）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对账单）（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缴纳凭证） 2.投标人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海市海勃湾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按照“签一续二模式”进行。即:第一年合同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2		标的提供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
3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按照“签一续二模式”进行。即:第一年合同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
5		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验收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环卫作业范围 1、海勃湾城区道路环卫范围 海勃湾城区道路环卫范围为：包兰铁路以东，包括育英桥（从黄河街至世纪大道路口）、林荫大道立交桥（延伸至立交桥西侧）、金裕市场西立交桥(高铁站)、车站南路立交桥以及海北立交桥（延伸至世纪大道路口）、甘德尔桥（延伸至甘德尔街与车站路路口）、南立交桥（延伸至海达街与车站路路口）、通达桥（延伸至车站路路口）、南河槽以北、东山以西、海拉北路尽头河槽以南的道路、平房区、绿化带等。行政村作业范围：千里山镇管辖全部自然村以及海勃湾城区城乡结合部的卡布其幸福社区、金裕社区、镇北社区、中河源社区等。 2、海勃湾城区、行政村保洁人员及车辆作业情况 城区道路、行政村等以及道路两侧清扫保洁作业面积约为671.5341万平方米、19个垃圾转运站，61座标准化水厕、93座环保水厕、122座旱厕。作业保洁人数992人，作业保洁人数992人，其中：城区人工清扫保洁人数约为559人（主干道保洁人数约为168人，次干道保洁人数约为194人，小街巷（含平房区）保洁人数约为32人，商业区保洁人数为165人），行政村保洁人数约为102人，垃圾转运站运维人数为38人，公厕运维人数为182人、垃圾收集工12人、司机共98人、云平台运维人员1人；机械保洁车辆数量约为297辆，冬季除雪机械共721个，通用车辆为7个，其中：道路机械清保车辆共计48辆（洗扫车约为8辆、干扫车约为6辆、护栏清洗车为1辆、高压冲洗车为1台、洒水车约为14辆，18T吸尘车约为3辆、抑尘雾炮车约为3辆、小型电动冲洗车6辆、小型电动扫路车6辆），垃圾收集车共24辆（小型自装卸式沿街垃圾车5辆、3T压缩式垃圾车（后装）15辆、15T压缩式垃圾车2辆、20铲车1辆、50铲车1辆），公厕车辆5辆（吸污车约为4辆、管道疏通车为1辆），垃圾转运车20辆（转运站对接车约为8辆、15T水平式压缩对接车1、中型勾臂车为3辆、小型勾臂车8辆、中勾臂箱152个、小勾臂箱295个），人工保洁车辆共200辆（电动三轮保洁车为100台配安全头盔100个）、冬季除雪机械共721个（撒布机2个、雪铲8个、雪滚刷大号8个、小号2个、30抛雪机1个、融雪剂200kg、人力雪铲500个），管理车辆为4辆、巡检皮卡用车2辆、果皮箱1500个、240L垃圾桶1800个。 二、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级别划分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主干道、次干道、小街巷等，其中主干道、次干道、小街巷路面具体

范围划分见下表：

海勃湾城区街路统计情况									
道路等级	街路名称	管辖范围	道路面积/平方米	道路总面积/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人行道长度/米	绿化带面积
主干道	新华街	东至东环路，西至车站路	77343.54	77343.54	42681.87	2569.34	29.04	2118.31	14775.6
	狮城街	东至温馨路，西至乌珠慕路	118501.18	118501.18	84653.91	3782.29	32.07	3350.93	96728.43
	海北街	东至217省道，西至北立交桥	165465.41	165465.41	173123.53	4800.22	29.10	4373.92	166714.06
	海拉路	南至石油库铁道，北至华通驾校	279665.68	324392.68	114084.96	3121.77	28.55	3083.09	121573.93
		东至高速出入口西至石油库铁道（新增）	44727			7113.07		4606.79	
	人民路	南至华山楼转盘南侧桥，北至植物园南门	138655.39	139082.52	136272.15	5154.30	28.99	4330.08	139014.04
		万达天桥（新增）	427.13						

建设路	南至海 达街， 北至建 设北路	111 139 .72	129 756 .43	525 69. 57	402 6.6 0	28. 04	389 4.6 6	735 74. 68
	南至建 设北路 ，北至 香榭丽 舍北尽 头（新 增）	186 16. 71		102 45. 46	707 .58	33. 33	658 .09	
合计		954 541 .76	954 541 .76	613 631 .45	156 817 3.2 1			612 380 .74
海达街	东至海 拉路， 西至南 立交桥	502 99. 16	502 99. 16	482 93. 29	205 1.9 8	34. 44	187 9.1 8	241 91. 98
	东至沃 野路， 西至海 拉路（ 新增）	143 43. 35	143 43. 35	460 1.0 6				
新桥街	东至沃 野路， 西至人 民路	139 94. 24	139 94. 24	169 09. 60	716 .91	20. 37	653 .37	
清泉街	东至沃 野路， 西至公 园南路	117 41. 47	223 83. 83	114 12. 59	944 .77	7.2 1	849 .77	762 0.8 2
	东至公 园南路 ，西至 人民路 （新增 ）	106 42. 36		307 8.1 7	391 .20	26. 26	351 .69	

新海街	东至沃野路， 西至公园南路	868 5.6 5	868 5.6 5	709 4.5 9	640 .43	12. 12	621 .22	
通达街	东至公园南路， 西至人民路 (新增)	764 4.0 3	764 4.0 3	460 1.3 8	387 .55	18. 69	381 .43	
甘德尔街	东至沃野路， 西至车站路	317 44. 73	317 44. 73	367 54. 08	240 6.2 0	12. 19	209 1.3 2	337 58. 21
桌子山街	东至沃野路， 西至车站路	309 41. 05	309 41. 05	215 26. 04	241 6.8 5	12. 03	210 2.0 5	
千里山街	东至东环路， 西至车站路	469 27. 28	469 27. 28	418 48. 03	288 2.9 0	18. 02	256 7.0 2	357 40. 37
凤凰岭街	东至东环路， 西至车站路	292 02. 89	292 02. 89	329 86. 75	237 2.7 4	13. 96	209 3.9 2	229 62. 21
长青街	东至东环路， 西至建设路	312 83. 57	320 36. 19	248	190	14. 06	171	242 66. 17
	东至建设路， 西至车站路（新增）	752 .62		92. 52	3.5 4		5.2 6	
	东至东环路， 西至车站路	683 50. 38	759	740 26. 76	513		470	

黄河街	东至217 省道桥 洞，西 至青年 路（新 增）	761 0.2 3	60. 61	440 3.3 2	9.9 1	12. 02	8.5 5	771 54. 88
和平街	东至217 省道， 西至乌 珠慕路	525 07. 8	525 07. 8	592 79. 24	432 4.2 8	12. 00	377 8.6 5	584 61. 66
双拥街	东至恒 大绿洲 ，西至 乌珠慕 路	516 53. 03	604 93. 14	129 493 .74	378 9.6 1	16. 06	366 7.3 9	128 393 .03
	绿源路 至恒大 绿洲南 门外至 最东面 土路（ 新增）	884 0.1 1						
林荫街	东至高 速口， 西至林 荫街立 交桥	206 833 .55	206 833 .55	171 611 .59	537 7.3 9	37. 88	366 2.0 3	185 110 .25
青年路	南至长 青街， 北至林 荫街以 北	540 32. 34	540 32. 34	790 78. 54	400 8.7 6	16. 20	252 1.8 1	745 59. 93
青山路	南至凤 凰岭街 ，北至 林荫街 以北	967 30. 38	967 30. 38	757 88. 03	476 5.3 3	15. 93	255 4.3 9	123 75. 51

次干道	光明路	南至凤凰岭街，北至林荫街	338 71. 73	376 31. 29	502 14. 54	268 5.4 0	14. 01	224 7.2 9	
		南至凤凰岭街，北至长青街（新增）	375 9.5 6		323 3.6 1	276 .27	13. 32	261 .71	
	沃野路	南至新桥街，北至热电东门	728 61. 63	728 61. 63	609 62. 29	602 8.8 3	14. 03	487 2.1 3	
	大庆路	南至甘德尔街，北至八中北墙	354 74. 82	354 74. 82	449 89. 87	347 7.7 5	12. 04	259 9.5 5	426 93. 65
	公园路	南至新桥街，北至双拥街	171 39. 67	441 63. 85	148 42. 57	161 8.4 5	8.0 0	103 6.3 9	
		南至海达桥外滩国际西门，北至新桥街（新增）	270 24. 18		327 27. 34	240 4.2 9	12. 12	226 8.6 6	
	乌兰路	南至甘德尔街，北至海北街	322 96. 58	322 96. 58	440 96. 47	430 0.5 0	12. 38	415 5.1 7	
		南至甘德尔街，北至千里山街	258 14. 47		542 88. 16	903 .28	11. 81	829 .18	

车站路	南至海 达街， 北至甘 德尔街 (新增)	252 90. 99	637 56. 16	480 8.5 4	107 1.6 9	37. 57	458 .18	
	北至海 达街， 南至南 河槽（ 新增）	126 50. 7						
华青街	东至爱 心协会 , 西至 东环路	386 7.7 1	118 97. 93		539 .49	5.5 0		
	爱心协 会旁油 路	803 0.2 2						
葡园绿 道		525 34. 17	525 34. 17					
摩尔沟 街	东至陵 园路红 绿灯， 西至热 电东门	460 23. 33	460 23. 33	745 1.4 8	160 0.9 7	16. 30	142 8.6 9	
温馨路	南至狮 城街， 北至林 荫街以 北	362 69. 03	362 69. 03	176 51. 9	201 1.2 1	15. 61	179 2.4 1	
北辰街	东至恒 大绿洲 西河槽 , 西至 青山路	140 20. 26	140 20. 26	116 64. 66	100 8.4 5	13. 76	964 .62	

祥和街	东至乌兰路， 西至乌珠穆路 (新增)	164 13. 53	164 13. 53	591 3.6 3	511 .33	32. 17	446 .23	
机场路	南至海北街， 北至林荫街	259 35. 84	259 35. 84	772 2.8 4	132 1.8 0	17. 72	822 .57	
焦化路	南至南河槽， 北至海达街	559 4.1	559 4.1		383 .19	13. 12		
乌珠穆路	南至长青街， 北至路北尽头 (新增)	338 24. 45	338 24. 45	210 52. 03	208 2.6 5	14. 95	130 3.3 3	
文新路	南至新海街， 北至甘德尔街 (新增)	214 4.3 6	214 4.3 6	156 4.3 8	282 .91	7.9 7	268 .95	
惠民路	南至海达街， 北至新海街（新增）	954 6.2	954 6.2	659 7.7	805 .83	12. 04	749 .69	
北经五路	南至林荫街， 北至路北尽头（新增）	967 3.0 5	967 3.0 5	232 9.3 6	383 .70	23. 87	338 .69	

阳光万豪（文体中心西侧道路）	奇石街（南至黄河街，北至狮城街）（新增）	376 6.1 4	376 6.1 4					
康泰小油路	康泰佳苑与依林f区中间（新增）	171 0.5 6	171 0.5 6	147 2.2 5	349 .05	5.0 0	228 .03	
爱德小镇北门（需加北侧平房区）	东至建设路，西至车站路（新增）	320 0.3	320 0.3	339 6.4 8	320 .41	9.6 7	315 .69	
合计		139 349 7.8	139 349 7.8 0	124 465 9.4 2	263 815 7.2 2			
海达社区二街坊	22栋平房21条巷道（新增）	211 07. 27	211 07. 27					
爱德小镇北门（北侧平房区）		127 02. 57	127 02. 57					
幸福社区	东西油路	539 32	539 32. 00					
镇北社区	大禹码头-中心街	115 617 .96	115 617 .96					
金裕社	海北村东西油路，南北油路	378 18. 04	645 46.					

区	养殖小区巷道	267 27. 96	00					
东山南 一街坊		504 9.5 4	504 9.5 4					
华联平 房区		319 2	319 2.0 0					
狮城东 街八街 坊		115 61	115 61. 0					
铸锻厂 平房区		743 3	743 3.0 0					
巴音乌 素村平 房区		116 519 .02	116 519 .02					
王元地 平房区		242 128 .96	242 128 .96					
新地村 平房区		112 991 .48	112 991 .48					
新丰村 平房区		784 51. 82	784 51. 82					
团结新 村		208 167 .74	208 167 .74					
和谐巷		842 1.1 5	842 1.1 5					
海北村		123 433 .73	123 433 .73					
千钢大 街		205 28. 12	205 28. 12		684	30		

沿黄公路支线		413 59. 1	413 59. 10					
新园社区		421 00. 05	421 00. 05					
新和社区		249 298 .97	249 298 .97					
金裕路 (包括金裕市场西门、北门道路)		520 21. 45	520 21. 45	268 50. 88	159 5.9 5	31. 95	156 8.1 0	
		244 46. 93	244 46. 93					
S217省道东西两侧辅道		102 86	102 86. 00	108 77. 46	223 7.1 8	10. 00	216 3.0 4	
红柳滩 (已包含在王元地村)		0						
车站新增		258 76. 05	258 76. 05					
北侧海拉路东路		421 58. 39	421 58. 39		110 7	37		
驾校南路		627 9.5 2	627 9.5 2		310	20		
北侧S217辅路		251 11. 07	251 11. 07					
新华巷道		251 3.9 6	251 3.9 6		261	9		

恒大绿洲东侧 中国石化东侧		181 85. 5	181 85. 5		119 0	25		
依林E区与安泰家园背街小巷		308 4.8 3	308 4.8 3		277	11		
乐通检测站北和公交车充电 站南之间		253 4.0 7	253 4.0 7		230	11		
公交车充电桩北		741 .51	741 .51		110	6		
海馨家园与依林B区背街小巷		312 0.7 6	312 0.7 6		283	12		
热电厂北侧公路及沿线空地		149 17. 16	149 17. 16		697	15		
依林佳苑F区南侧与康泰家园小区北侧背街小巷		231 1.1 1	231 1.1 1		355	7		
温馨家园25号楼东墙背街小巷		997 .89	997 .89		133	4		

市园林 处大苗 圃后海 拉北路 东（热 电外围 西墙）		357 .49	357 .49		110	3		
双拥东 街北三 街坊（ 交警后 平房、 公交后 平房、 车管所 后面巷 道）		634 8.5 3	634 8.5 3		126 0	5		
沃野北 路与双 拥东街 交叉路 口向南 100米 路东杨 府湘宴 后墙小 巷		113 .38	113 .38		100	1		
昊通物 流入口 巷道		250 2.5 3	250 2.5 3		263	10		
鼎盛花 园小区		175 0.9 6	175 0.9 6		550	3		
天亿后 院		212 .53	212 .53		100	2		

步行街 西侧（ 芬达制 衣）待 拆迁区 域		107 .34	107 .34		50	2		
先锋停 车场		122 6.9 7	122 6.9 7		410	3		
祥泰家 园和通 达小区 公共通 道		348 .18	348 .18		100	3		
217省 道桥洞 下区域		818 .66	818 .66		43	19		
明德家 园外围 南门至 山坡待 拆迁区 、东门 、北门 至幸福 小区门 口		100 90. 46	100 90. 46		963	7		
明德家 园东门 至南加 油站桥 洞上面 至海拉 路		734 .11	734 .11		73	10		
明德家 园西侧 和玻璃 厂小区 中间巷 道		155 8.8 4	155 8.8 4		310	5		

117队 及拆迁 区		566 .08	566 .08		110	5		
五一商 住小区 北面巷 道		546 .09	546 .09		182	3		
文工团 大院		133 .25	133 .25		42	3		
润德家 园东门 与金田 三城巷 道		259 2.8 1	259 2.8 1		200	12		
国贸城 南门巷 道		831 .82	831 .82		100	10		
蒙西建 设花园 东门巷 道		555 .07	555 .07		50	10		
白云小 区北门 至狮城 大街		704 .13	704 .13		30	10		
华建北 侧小路		827 .15	827 .15		165	5		
石油库 大门前 小路		163 5.7 7	163 5.7 7		163	10		
万通东 侧、南 侧、西 侧		129 9.5 5	129 9.5 5		207	7		
国西巷		686 .78	686 .78		200	2		
文明巷		0						
和谐巷		607 .27	607 .27		200	4		

热力楼 门前巷 道		123 0.9 5	123 0.9 5		300	3		
凤办小 二楼巷 道		343 .83	343 .83		200	1.5		
盛世巷		145 1.3 5	145 1.3 5		350	4		
九街坊 东侧油 路		180 7.0 5	180 7.0 5		258	7		
狮城东 街北十 三街坊 道路		249 7.1 9	249 7.1 9		200	6		
新华东 街北七 街坊		104 1.9 4	104 1.9 4		260	4		
新华东 街农业 银行与 退管中 心中间 巷道		93. 97	93. 97		45	2		
检察院 小区与 法院平 房中间 巷道		96. 84	96. 84		45	2		
党校小 二楼胡 同		100 3.3 3	100 3.3 3		167	6		
钻北小 区外巷 道、钻 北小区 南侧平 房区		778 .7	778 .70		260	3		

天鸿瑞 园北侧 二楼区		190 8.7 4	190 8.7 4		636	3		
八完小 南墙民 乐巷		179 7.1 6	179 7.1 6		256	7		
锦绣中 华南北 区中间 商业街		246 3.6 8	246 3.6 8		274	9		
惜缘小 区河槽 步道		375 3.5 9	375 3.5 9		375	10		
嘉园小 区南侧 巷道		529 .82	529 .82		151	3.5		
威信小 区周围		664 70. 64	664 70. 64		110 78	6		
文化楼 、影剧 院之间 道路及 道路两 侧硬化 区域		285 .25	285 .25		142	2		
建泰华 府		266 3.6 9	266 3.6 9		887	3		
凤凰小 巷		408 3.0 3	408 3.0 3		136 1	3		
消防队 西侧巷 道		556 .21	556 .21		185	3		
和平西 街北一 街坊		111 .68	111 .68		38	3		

背 街 小 巷 及 平 房 区	和平东 街北一 街坊二 楼区	210 5.7 1	210 5.7 1					
	和平东 街北二 街坊	489 4.0 4	489 4.0 4					
	富康巷	384 .17	384 .17		128	3		
	廉洁公 园	471 .98	471 .98		157	3		
	丽晶巷 道	168 .14	168 .14		56	3		
	维多利 财富广 场空地	139 5.1 4	139 5.1 4					
	赣香玖 保巷道	274	274		91	3		
	铁路俱 乐部小 巷	660 .88	660 .88		220	3		
	站北路 巷道	267 .78	267 .78		89	3		
	海勃湾 公馆	224 5.7 5	224 5.7 5		225	10		
	美丽巷	153 0.9 8	153 0.9 8		510	3		
	通达巷	103 .41	103 .41		30	3		
	火车站 广场北 平房区 巷道	426 .98	426 .98		107	4		
	舒苑巷	388 1.9 4	388 1.9 4		776	5		

和平东 街北六 街坊		656 .92	656 .92					
金田第 二城东 侧，千 里山街 南侧		319 .58	319 .58		100	3		
海拉北 路东侧 ，人民 公园东 门对面		438 .92	438 .92		146	3		
东山南 一街坊 道路		220 8.2	220 8.2 0					
青山南 苑东侧 商铺外 围至马 路边		262 0.8 5	262 0.8 5		291	9		
和平东 街与狮 城东街 段温馨 路东侧 小长城 路段		910 3.4 1	910 3.4 1		358	25		
卫生局 1、2号 楼门口		129 3.6 4	129 3.6 4		258	5		
农委楼 小区过 道		163 .59	163 .59		50	3		
检察院 小区与 法院平 房过道		423 .08	423 .08		100	4		

黄河东 街北三 街坊龙 仙居西 侧		560 .67	560 .67		112	5		
长青东 街北四 街坊启 德家园 西侧与 维也纳 3好酒 店东侧 中间处		106 5.5 7	106 5.5 7		160	6		
依林f 区和康 泰家园 之间		127 1.8 5	127 1.8 5		195	6.5		
3支地		927 42. 23	927 42. 23		273 3	8		
2支地		779 07. 07	779 07. 07		879	8		
站前路 绿化带		494 43. 9	494 43. 90					
经济林 场		959 5.1 6	959 5.1 6					
幸福路		241 13. 3	241 13. 30		401 9	6		
4支地		968 19. 21	968 19. 21		324 3	8		
巷道内 硬化		220 7.8 9	220 7.8 9		315	7		

金起点 幼儿园 北门巷 道		305 .82	305 .82		101	3		
铁路旧 楼901 号楼南 侧（90 1）楼 后巷道 , 903 号楼北 侧单元 门前巷 道		521 .8	521 .80		130	4		
新华西 社区卫 生服务 中心西 侧		168 0.2 1	168 0.2 1		240	7		
站南小 区西墙		257 2.5 4	257 2.5 4		367	7		
京海城 家泰东 门辅路		143 1.5 8	143 1.5 8		204	7		
京海城 家泰南 侧空地		116 26. 49	116 26. 49					
十二幼 对面小 平房东 侧		33. 02	33. 02		11	3		
京海城 家泰西 门至海 勃湾区 第四幼 儿园辅 路		234 1.1 3	234 1.1 3		334	7		

站南小区南侧空地		450 .07	450 .07		75	6		
新华西街道办事处西面巷道		106 2.7	106 2.7 0		177	6		
南河槽北面人行道		553 7.6 4	553 7.6 4		138 4	4		
车南一街坊北面土路		122 5.3 6	122 5.3 6		175	7		
如意巷		101 89. 16	101 89. 16		101 8	10		
新西南一街坊平房区（乌兰路东巷道2）		806 .78	806 .78		134	6		
新西南一街坊平房区（步行街西巷道）		489 .36	489 .36		81	6		
海区四小东墙至桌子山西街（信达小区东门与悦府小区西门中间巷道）		187 8	187 8		209	9		

新西南 一街坊 平房区 旭升眼 科东巷 道		129	129		40	3		
新西南 一街坊 平房区 进平超 市东巷 道		440	440		73	6		
新西南 一街坊 平房区 手机经 销店西 巷道		251	251		50	5		
新西南 一街坊 平房区 (乌兰 路东巷 道1)		269	269		50	5		
人民南 路金旺 角小区 东侧商 铺外围 清泉街 向南至 铁路外 墙		688 8	688 8		688	10		

建设路 与如意 巷交叉 路口向 东向南 150米 向东18 0米		811 4.1 8	811 4.1 8		135 2	6		
海达街 一街坊 明德巷		150 7	150 7		215	7		
海达街 一街坊 笃行巷		268 6	268 6		384	7		
海达街 一街坊 学达巷		163 7	163 7		234	7		
海达街 二街坊 暮雨巷		164 9	164 9		236	7		
海达街 一街坊 东侧至 建设路 交叉口		566 8	566 8		810	7		
人民南 路金旺 角小区 南铁路 沿线		603 1	603 1		861	7		
海达街 一街坊 内部路		325	325		81	4		
海达街 一街坊 内部路		545	545		137	4		
长青街 南侧巷 道		331 7.0 6	331 7.0 6		474	7		

鸿源小区东侧巷道		311 8.6 2	311 8.6 2		520	6		
卓子山东街二街坊北区西侧小街巷		750 .4	750 .40		125	6		
区自然资源局东西两侧巷道		384 4.5 5	384 4.5 5		481	8		
区自然资源局南侧巷道		200 2.8	200 2.8 0		274	8		
海勃湾图书馆西侧巷道		113 5.5 7	113 5.5 7		189	6		
金裕社区南北巷道		171 8.7 9	171 8.7 9					
千钢立交桥		716 2.6 4	716 2.6 4					
林荫大道四个入口		451 6.2 7	451 6.2 7					
千钢社区北1		239 1.3 6	239 1.3 6		281	8.5		
千钢社区北2		208 6.5 6	208 6.5 6		232	9		
千钢社区北3		117 1.3 6	117 1.3 6		117	10		

千钢社区北4		229 5.7 6	229 5.7 6		153	15		
千钢社区南1		631 7.5 6	631 7.5 6		451	14		
千钢社区南2		482 3.1 1	482 3.1 1		804	6		
千钢社区南3		207 7.6 3	207 7.6 3		346	6		
党委楼		809 .42	809 .42		131	6		
环通南小区		259 6	259 6		170	7		
祥泰家园东西巷道		174 6.0 2	174 6.0 2		145	12		
植物园南侧街坊小巷		245 1.2 6	245 1.2 6		243	4		
八中东西侧巷道		132 02. 29	132 02. 29		506	10		
阳光丽舍C区巷道		738 .93	738 .93		89	8.5		
林荫大道4S店辅路		172 26. 9	172 26. 90		140 5	16		
幸福社区从运费专线-货站火车站		710 3.9 7	710 3.9 7		878	7.8		

	凤凰岭 西街与 人民路 路口向 东		136 8.6 1	136 8.6 1		118	11		
	合计		247 128 2.2 9	247 128 2.2 9	377 28. 34	117 323 5.6 3			
总 计			481 932 1.8 5	481 932 1.8 5	189 601 9.2 1	271 704 5.0 2	622 .4	635 86. 21	
			总面 积	6715341. 06					
一	汇总合 计	城区道 路面积 合计	主干 道面 积	954 541 .76	348 354 6.8 5	113 550 7.2 9			
二			次干 道面 积	139 349 7.8 0					
三			小街 巷面 积	113 550 7.2 9					
四			人行 道面 积	189 601 9.2 1					
五		农区道 路面积	5个 行政 村、 3个 涉农 社区 面积	133 577 5					

2、作业方式

道路清扫保洁采取机械化作业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普扫及全天候定时、

定人、定路段，全天巡回保洁。对可机械化作业的道路，增加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和冲洗等设备，逐步全面实行机械化作业，提高保洁水平，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3、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主干道

路面、路牙石、人行过街天桥见本色，道路要定时洒水冲洗除尘。气温25℃以上时平均每日洗扫1次，主干道洒水6次。

路面达“十净十无”标准。“十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绿化带净，树坑净，路牙边石净，排水井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烟蒂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

人行天桥、车行立交桥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路街保持一致。

及时开展机械化作业，机扫作业覆盖率达到96%以上。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见表2)。

表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路面废弃物道路级别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主干道	≤4	≤4	≤4	≤4	无	无

(2) 次干道

路面、路牙石、人行过街天桥物见本色，道路要定时洒水冲洗除尘。气温25℃以上时平均每日洗扫应1次以上，洒水4次。

路面达“十净十无”标准。“十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绿化带净，树坑净，路牙边石净，排水井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烟蒂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

机扫洗扫覆盖率达到96%以上。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见表3）。

表3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路面废弃物道路级别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次干道	≤6	≤6	≤8	≤8	≤0.5	≤2

(3) 背街小巷

街巷路面整体干净整洁，无滞留杂物。便道及边角部位，卫生无死角。临街绿地（带）树坑内无杂物，保持干净。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见表4）。

表4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路面废弃物道路级别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³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小街巷	≤8	≤10	≤10	≤10	≤1.5	≤6

4、清扫保洁标准。

一是人工作业标准。人工清扫范围主要包括绿化带、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硬化面的普扫和机动车道硬化面的日常保洁。人工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及时清理纸屑、树叶、尘土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其中人工普扫必须在早7:00之前完成，主干道、次干道路面保洁时间：夏季早7:30-晚22:00，冬季早8:00-晚20:00。背街小巷完成普扫后开始日常保洁作业，保洁时间为上午8:30-12:30；下午14:30-晚18:30。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做到：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率达100%；自检查人员发现垃圾在规定时间内应清理干净，如未按时清理，则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扣分处理。

二是机械作业标准。城区全部道路执行每日机械化普扫作业至少1次，必须于早7:00前完成主干道的机械化清扫作业，8:00前完成次干道、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洒水作业标准：最高气温25℃以上，每日主干道6次，次干道4次、背街小巷2次；最高气温在0℃-24℃时，每日主干道4次，次干道3次、背街小巷2次；最高气温0℃以下时，停止洗洒作业。洒水作业需根据当地实际天气进行调整，如降雨天，可根据降雨量调整洒水作业次数；

有交通护栏的主、次干道应先清洗交通护栏。城区护栏应至少每周清洗1次，确保护栏及道路中央黄线干净清晰。

三、垃圾转运站作业标准。

1、转运站作业时间为：夏季早4:00-晚18:00，冬季早4:30-晚18:00。将每日收集的站内垃圾使用大型转运车全部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分拣处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站内环境卫生质量达标。

2、转运站运行管理要求：站内除臭剂、消毒剂设备完善，确保做到全天候站内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污渍等。每日对转运站内的坑槽和压缩机进行清洗，保持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3、垃圾装运容器及辅助车辆保持整洁完好；每日至少开展1次车辆冲洗保洁，如转运车辆异味及车体污染面较大时，随时进行冲洗保洁。同时做到车走站净，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

4、垃圾转运站产生生活垃圾渗滤液以及设备、车辆清洗污水收集进入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后，使用专用渗滤液转运车辆，转运至海勃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严禁乱排乱放。

5、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每周一次）清洁垃圾转运站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保持内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

6、转运站内有专人管理，站内外卫生保持整洁，物品摆放整齐，集装箱不应满溢，坑内无杂物，转运畅通，室内无蝇、无臭。

7、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且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8、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9、沿街收集垃圾车辆应按规定路线按时收集，禁止随意更改路线及时间，遇重要时间节点要按甲方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10、所有车辆进去垃圾场倾倒垃圾时，应服从有关管理人员指挥，按顺序将垃圾倾倒至作业面，卸完箱子，液压盖及时归位。

四、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1、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中转房

每日保证垃圾桶、果皮箱、垃圾中转房等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垃圾桶（箱）摆放整齐。无满溢现象，无污水漫溢，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冬季底部无积冰。

对垃圾桶进行清刷保洁；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桶（箱）及周边应每日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控制蚊蝇的滋生。

道路两侧雨篦子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严禁环卫作业人员将垃圾等污物倒入雨篦子内，一经发现，从严从重严厉处罚。

垃圾收集应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垃圾运输应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防漏功能。

2、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运输管理

垃圾转运站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早晨以及中午，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3、城区平房区日常保洁作业标准

（1）道路保洁。针对硬化路面早晨普扫，全天8小时保洁。主要道路、街巷平整。道路两侧无暴露或成堆垃圾。

（2）垃圾设施保洁。垃圾桶内污水不外流。周围无乱泼乱倒垃圾杂物现象，周边清洁。垃圾桶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结束后，要及时清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

（3）收水口管理。收水口、出水口周围3米内垃圾要清理干净，严禁环卫作业人员将污水、雨水、垃圾等污物倒入收水口内。

（4）配足垃圾桶，且布局合理，损坏及时修补或更换。

（5）蚊蝇灭杀。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五、公厕管理标准。

1、公厕24小时开放，并派专人管理。专人管理时间为：早7:00-晚22:00。如遇特殊情

况延时调整管理时间。

2、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洁；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厕门洁；镜面、洗手、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3、保证公共卫生间设施的运行始终处于完好，发现设备或器具损坏或故障，及时进行修复。

4、旱厕必须保持蹲位净、地面净、窗台净、墙壁净、厕外三米内地面干净。

5、根据需要按时清掏化粪池，严禁出现化粪池满溢现象，严禁随意倾倒排放。

6、办事处管辖的公厕列入管理范围。

六、行政村保洁作业标准

行政村作业范围包括千里山镇管辖全部自然村以及海勃湾城区城乡结合部的幸福社区、金裕社区、镇北社区、中河源社区。行政村普扫采取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方式，每日8:00前完成普扫，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人工保洁。

作业标准：

1、道路作业标准。路面保持干净整洁，道路两侧无乱堆乱放杂物（如建筑材料、秸秆、废旧物品等），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2、巷道作业标准。巷道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

3、小广场小绿地等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

4、日常清理要求。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垃圾桶（箱）设置合理，无满溢现象，周边3米内无散落垃圾。

5、冬季严禁环卫作业人员焚烧农业垃圾和生活垃圾，一经发现从严从重处理；农区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收集箱要安排专人看护，遇起火等情况，及时实施灭火作业。火情较大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杜绝空气污染。

6、设施维护要求。垃圾桶（箱）、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定期消毒，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业，周期要求最少3天1次，无异味扩散，表面无明显污渍。垃圾收集设施完好，发现破损、缺失需立即维修或更换。垃圾清运车辆保持车身整洁，作业时避免噪音扰民。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农区水冲式公厕、环保公厕、旱厕、渗滤液处置作业标准参照城区标准执行。

七、应急保障作业标准

在雨、雪、雾、风、冰等灾害性天气，按照程度的不同分别启动应急预案。

雨天：雨后立即对城区开展清淤工作，（小雨4小时、中雨8小时、大雨72小时内完成）。同时在各积水点开展清雨工作；

雪天：以雪为令，雪中路通，雪停路畅，雪后路清（小雪12小时、中雪48小时、大雪72小时内完成），保障交通基本畅通，路面无结冰。清理积雪从雪停开始计算，主干道小雪3小时、中雪6小时、大雪24小时（特大雪除外）内完成除雪清运工作；次干道小雪6小时、中雪12小时、大雪36小时（特大雪除外）内完成除雪清运工作。

遇雾霾或扬尘天气应立即采用雾炮车、洒水车、洗扫车配合作业，并且增加作业频次，降低扬尘污染。风停后立即将路面风积沙清理干净，并及时清理绿化带、各地块内白色垃圾。

重大活动作业标准。在重要活动、会议、节庆期间，清扫、清洗、抑尘、保洁作业“18小时不间断”，强化督查，加大巡回保洁力度，确保各项活动干净整洁的环境中有序进行。遇灾害天气、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突发应急事件的，及时调整作业安排。确保第一时间有动作、投入应急有效果，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八、作业信息要求

- 1、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环卫统计报表要求的格式内容，建立道路环卫作业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 2、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辖区道路环卫作业量科学核定配置作业人员和车辆；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更新作业车辆和人员明细台账。
- 3、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及质量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安排，包括作业顺序、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 4、对道路清扫保洁全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包括机械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车辆、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里程以及作业用油、用电、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及处置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九、考核扣分

- 1、海勃湾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以《海勃湾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细则》为考核标准，每日开展日常巡回考核工作，月终汇总，报送相关科室，当月发放上月考核经费。环卫作业公司应在月底前发放当月环卫作业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关人员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工资。
- 2、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每日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现场检查考核，每扣1分对应考核经费5000元。70分为及格分。连续3个月为不及格，终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考核不合格时，第一个月发放当月考核后作业经费80%，第二个月发放当月考核后作业经费70%，第三个月发放当月考核后作业经费60%，作业公司应无条件执行并全力配合。
- 3、遇区级领导发现问题，每一处按照考核标准的2倍给予扣分处理；市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一处按照考核标准的3倍给予扣分处理；与重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性扣20分。同时限期处理完成，并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信息的报送。逾期仍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继续加罚1倍扣分处罚，直至按照要求全部完成。
- 4、巡查人员正常巡查，发现问题给予处罚时，遇环卫作业人员现场顶撞巡查人员或拒不执行整改的，除2倍给予扣分处罚外，对环卫作业人员实行除名处理。若发现巡查人员处罚不当或有争议时，及时通知双方上级领导协调解决。若巡查人员恶意处罚或有吃拿卡要等现象时，环卫作业公司要及时保留证据，上报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处置。
- 5、环卫作业公司要按照中心的要求按时上报各类信息、报表、资料等文稿，不得拖延，若未按照要求报送扣除考核分1分；每拖延1日扣除考核分1分。
- 6、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查看作业公司财务收支情况，作业公司应全力

配合，一经发现挪用的情况，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扣除10分；若未按时完成整改，立即解除合同；若出现连续2次被发现挪用资金情况，立即解除合同，且后期不再纳入合作范围内。

7、环卫作业公司所聘用的一线作业人员，应满足行业规定和人设相关规定标准，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且身体健康，具备相关业务知识，熟悉环卫作业流程。具备全心全意为服务对象服务的意识，服从工作安排，认真负责。确保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业。并按人缴纳人身意外险等相关险种。有下列病史不得聘用：鼻咽癌、肝硬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抑郁症、精神病、高血压、肺功能异常、骨关节损伤等。

三、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单位须承诺对该项目现有人员全部接管，共计992人，且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详见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要求如下：（不少于）

管理层	云平台管理员	1人
机械清保	驾驶员	42人
人工清保	适龄保洁员	264人
	返聘保洁员	397人
垃圾收运	垃圾收集工	12人
	驾驶员	27人
垃圾转运	转运站人员	38人
	驾驶员	24人
公厕运维	适龄公厕保洁员	70人
	返聘公厕保洁员	112人
	驾驶员	5人

3、为达到作业质量要求为目标，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数量可进行适当调整。

四、设备配备要求

通用	管理层	智慧管理平台	1项
		管理车辆	4辆
		巡检皮卡用车	2辆
	机械清保	18T洗扫车（大型）	8辆
		18T干扫车（大型）	6辆
		5T干扫车（中型）	1辆
		护栏清洗车	1辆
		18T高压冲洗车	1辆
		18T吸尘车（大型）	3辆
		小型电动冲洗车	6辆
		小型电动扫路车	6辆
		15T洒水车	10辆

作业机械		3T洒水车	4辆
		雾炮车	3辆
	人工清保	安全头盔	200个
		电动三轮保洁车	200辆
		果皮箱（不锈钢质）	1500个
	垃圾收集	小型自装卸式沿街垃圾车	8辆
		3T压缩式垃圾车（后装）	15辆
		15T压缩式垃圾车	2辆
		20铲车	1辆
		50铲车	1辆
		240L垃圾桶（铁质）	1800个
	公厕清保	10T吸污车	4辆
		10T管道疏通车	1辆
	垃圾转运	中型勾臂车	6辆
		小型勾臂车	8辆
		中勾臂箱	152个
		小勾臂箱	295个
		垂压式转运站对接车	9辆
		15T水平式压缩对接车	1辆
	冬季除雪	撒布机	2台
		雪铲	8个
		雪滚刷（大）	10个
		雪滚刷（小）	2个
		30刨雪机	1台
		融雪剂	200吨
		人力雪铲	600个

① 以达到作业质量要求为目标，供应商所提供车辆数量不得少于上表中数量要求。

②上表中管理车辆、巡检皮卡用车、18T洗扫车（大型）、18T干扫车（大型）、5T干扫车（中型）、护栏清洗车、18T高压冲洗车、18T吸尘车（大型）、15T洒水车、3T洒水车、雾炮车、小型自装卸式沿街垃圾车、3T压缩式垃圾车（后装）、15T压缩式垃圾车、10T吸污车、10T管道疏通车、中型勾臂车、小型勾臂车、垂压式转运站对接车、15T水平式压缩对接车，需提供佐证资料，方式一（自有）：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行驶证、车辆图片、年检合格证明，登记证书所有人须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方式二（租赁）：提供出租方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有效期行驶证、完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不少于项目服务期限）、车辆图片、年检合格证明。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特别说明：（1）供应商自行说明所提供车辆为上述要求的对应车辆。（2）所提供车辆图片不得弄虚作假，必须体现车辆牌照用以证明真实性，如车辆为租赁车辆，租赁合同中必须体现车辆牌照且承租方必须是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作业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建立完善的“无缝管理、高质量”的长效保洁管理机制，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管理盲区，实现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全面提档升级，真正实现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全覆盖，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运行，本着“统一标准，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的原则，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此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总则

1、海勃湾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以《海勃湾区环境卫生作业绩效考核细则（试行）》为考核标准，后续可结合工作实际，随时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每日开展日常巡回考核工作，月终汇总，报送相关科室，当月发放上月考核经费。环卫作业公司应在月底前发放当月环卫作业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关人员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工资。

2、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每日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现场检查考核，每扣1分对应考核经费5,000元。考核分总分为100分，及格分为70分。连续3个月不及格，自动解除合同，且不允许参与下一轮招投标。考核不合格时，第一个月发放当月考核后作业经费80%，第二个月发放当月考核后作业经费70%，第三个月发放当月考核后作业经费60%，同时解除合同。作业公司应无条件执行并全力配合。

3、遇重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性扣20分。同时限期处理完成，并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信息的报送。逾期仍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继续加罚1倍扣分处罚，直至按照要求全部完成。

4、巡查人员正常巡查，发现问题给予处罚时，遇环卫作业人员现场顶撞巡查人员或拒不执行整改的，除2倍给予扣分处罚外，对环卫作业人员实行除名处理。若发现巡查人员处罚不当或有争议时，及时通知双方上级领导协调解决。若巡查人员恶意处罚或有吃拿卡要等现象时，环卫作业公司要及时保留证据，上报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处置。

5、环卫作业公司要按照中心的要求按时上报各类信息、报表、资料等文稿，不得拖延，若未按照要求报送，扣除考核分1分；每拖延1日扣除考核分1分。

6、每月环卫作业经费为专项资金，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定期或不定期查看作业公司财务收支情况，作业公司应全力配合，一经发现资金挪用等情况，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扣除10分；若未按时完成整改，立即解除合同；若出现连续2次被发现挪用资金情况，立即解除合同，且后期不再纳入合作范围内。

7、环卫作业公司所聘用的一线作业人员，应满足行业及人员相关规定标准，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且身体健康，具备相关业务知识，熟悉环卫作业流程。具备全心全意为服务对象服务的意识，服从工作安排，认真负责，确保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业。并按人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相关险种。有下列病史不得聘用：鼻咽癌、肝硬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抑郁症、精神病、高血压、肺功能异常、骨关节损伤等。

二、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	----------	------

人员管理 (5分)		1、所有工作人员作业时须佩戴上岗证、穿工作服、反光马甲等，保持着装干净、整洁，无破损，文明值岗； 2、严禁工作期间缺岗、迟到、早退、闲聊、串岗、睡岗、嬉戏打闹、饮酒醉酒上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私事等。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每次扣0.5分。
基础设施管理 (5分)		1、各类作业车辆要统一编号，应在车身设置安全反光标志，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标志清晰、齐全，无污物、无灰垢、无滴漏、无抛洒； 2、必须按照分类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5分。
	人工作业完成情况 (2分)	1、人工普扫必须在早7:00之前完成； 2、路面保洁时间：主干道、次干道夏季7:30-22:00，冬季8:00-20:00；背街小巷及平房区完成普扫后开始日常保洁作业，上午8:30-12:30；下午14:30-18:30；	作业时间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每违反一次扣1分。

			人工清扫 保洁 (13分)	路面保洁 质量 (9分)	1、路面、路牙石、人行过街天桥见本色，路面达“十净十无”标准（“十净”：人行便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机动车道净，绿地、绿化带净，树坑净，路牙边石净，排水井口净，隔离带净，设施净，墙角栅栏净；“十无”：无浮土，无积水，无散堆垃圾，无乱堆杂物，无果皮烟蒂纸屑，无软包装，无树挂废物，无人畜粪便，无枯枝落叶，无污水污迹）。自检查人员发现垃圾起20分钟内必须清理干净。 2、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如下要求，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主干道：果皮（片/1000m²）≤4，纸屑塑膜（片/1000m²）≤4，烟蒂（个/1000m²）≤4，痰迹（处/1000m²）≤4，无污水，无其他废弃物）；次干道：果皮（片/1000m²）≤6，纸屑塑膜（片/1000m²）≤6，烟蒂（个/1000m²）≤8，痰迹（处/1000m²）≤8，污水（m³/1000m²）≤0.5，其它（处/1000m²）≤2；背街小巷及平房区：果皮（片/1000m²）≤8，纸屑塑膜（片/1000m²）≤10，烟蒂（个/1000m²）≤10，痰迹（处/1000m²）≤10，污水（m³/1000m²）≤1.5，其它（处/1000m²）≤6）； 3、人工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及时清理纸屑、树叶、尘土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4、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率达100%；自检查人员发现垃圾在规定时间20分钟内应清理干净； 5、小街巷：路面整体干净整洁，无滞留杂物；便道及边角部位，卫生无死角；临街绿地（带）树坑内无杂物，保持干净。	存在的问题20分钟内未处理的，每处扣0.2分。
					1、严禁将垃圾、淤泥、污物倾倒或扫入市政排水、雨水设施及绿化带中。	每发现1次违规行为，扣2分。
					2、严禁焚烧树叶、垃圾。	每发现1次违规行为，扣2分。
				人工作业		

		规范 (2分)	3、严禁将积雪向道路中央抛洒，或将混有融雪剂的积雪铲入树坑或绿化带。	每发现1次违规行为，扣2分。	
			4、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将保洁车停放在绿化带内，保洁垃圾密闭存放；非普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每发现1次违规行为，扣1分。	
		机械作业 (12分)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 (1分)	1、必须于早7:00前完成主干道的机械化清扫作业； 2、必须于早8:00前完成对次干道、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	作业时间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机械清扫作业频次 (4分)	城区全部道路执行每日机械化普扫作业至少1次。	作业频次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每违反一项扣1分。
				洗扫作业频次： 每年的洗扫车辆作业期间，主、次干道平均每日洗扫应至少1次以上；	作业频次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每少1次，扣2分。
				洒水作业频次： 1、最高气温25℃以上，每日主干道6次，次干道4次、背街小巷2次； 2、最高气温在0℃-24℃时，每日主干道4次，次干道3次、背街小巷2次； 3、最高气温0℃以下时，停止洗洒作业。 注意：洒水作业需根据当地实际天气进行调整，例如降雨天，可根据降雨量调整洒水作业次数；	作业频次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每少1次，扣0.5分。
				有交通护栏的主、次干道应先清洗交通护栏。城区护栏应至少每周清洗1次，确保护栏及道路中央黄线干净清晰。	作业频次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每少1次，扣1分。
				机扫作业覆盖率 (1分)	主干道、次干道：机扫作业覆盖率达96%以上；
			机械清扫	1、机械清扫、降尘作业时应按照相应车速进行，同时注意避让行人。	发生市民投诉情况属实，每次扣2分。
				2、带水作业车辆必须到指定地点加水、排放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每违反一次扣2分。
				3、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每违反一次扣1分。

				作业规范 (6分)	4、作业车辆作业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	每违反一次扣1分。
					5、各类车辆驾驶员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闯红灯，严禁酒后驾车。	闯红灯每次扣6分，酒后驾车每次扣6分。
					6、驾驶员行车之前检查车辆，不出“带病”“宿酒”车，做到安全文明驾驶车辆。驾驶员严禁酒后驾驶车辆，一经发现，除名处理。	每违反一次扣6分。
				垃圾清运 时间 (1分)	转运站作业时间：夏季早4:00-晚18:00，冬季早4:30-晚18:00。	作业时间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每违反一次扣0.5分。
					1、每日收集的站内垃圾使用大型转运车全部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分拣处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站内环境卫生质量达标。	每违反一次扣0.5分。
					2、站内每日喷洒除臭剂、消毒剂，确保做到全天候站内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污渍等。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0.5分。
					3、垃圾装运容器及辅助车辆保持整洁完好；每日至少开展1次车辆冲洗保洁，如转运车辆异味及车体污染面较大时，随时进行冲洗保洁。同时做到车走站净，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2分。
					4、垃圾转运站产生生活垃圾渗滤液以及设备、车辆清洗污水收集进入转运站渗滤液收集池后，使用专用渗滤液转运车辆，转运至海勃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中心集中处置，严禁乱排乱放。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2分。
					5、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每周一次）清洁垃圾转运站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保持内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0.5分。
					6、转运站内有专人管理，站内外卫生保持整洁，物品摆放整齐，集装箱不应满溢，坑内无杂物，转运畅通，室内无蝇、无臭。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0.5分。
				垃圾转运站运行规范 (12分)		

				垃圾收运 质量落实 情况 (25分)	7、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且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1分。
					8、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1分。
					9、沿街收集垃圾车辆应按规定路线按时收集，禁止随意更改路线及时间，遇重要时间节点要按甲方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1分。
					10、所有车辆进去垃圾场倾倒垃圾时，应服从有关管理人员指挥，按顺序将垃圾倾倒至作业面，卸完箱子，液压盖及时归位。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1分。
			生活垃圾 清运规范 (8分)		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中转房、垃圾场管理规范： 1、每日保证垃圾桶、果皮箱、垃圾中转房等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垃圾桶（箱）摆放整齐。无满溢现象，无污水漫溢，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冬季底部无积冰。 2、对垃圾桶进行清刷保洁；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桶（箱）及周边应每日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控制蚊蝇的滋生。 3、垃圾收集应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垃圾运输应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防漏功能。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0.5分。
					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运输管理规范： 垃圾转运站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早晨以及中午，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0.5分。

公厕管理 (10分)		城区平房区作业标准： 1、道路保洁。针对硬化路面早晨普扫，全天8小时保洁。主要道路、街巷平整，无占道堆放的土石堆。道路两侧及可视范围内无暴露或成堆垃圾。 2、垃圾设施保洁。垃圾桶内污水不外流。周围无乱泼乱倒垃圾杂物现象，周边清洁。垃圾桶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结束后，要及时清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 3、收水口、出水口管理：全部收水口、出水口周围3米内无垃圾，严禁环卫人员将污水、雨水、垃圾等倒入收水口内； 4、配足垃圾桶，且布局合理，损坏及时修补或更换。 5、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每发现1次不合格情况，扣0.2分。
	开放时间 (2分)	公厕24小时开放，并派专人管理。专人管理时间为：早7:00-晚22:00。如遇特殊情况延时调整管理时间。	开放时间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1分。
	工作规范 (3分)	1、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洁；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厕门洁；镜面、洗手、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2、保证公共卫生间设施运行始终处于完好，发现设备或器具损坏或故障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迹，槽内无积粪。小便槽应无水锈、尿迹、垃圾、无恶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4、旱厕必须保持蹲位净、地面净、窗台净、墙壁净、厕外三米内地面干净；旱厕日常保持粪便夏季不超过1/2，冬季不超过2/3；旱厕每年清底二次，应达到见坑见底。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吸污作业 (5分)	1、根据需要按时清掏化粪池，严禁出现化粪池满溢现象，严禁随意倾倒排放。	每发现1次，扣2分。
		2、应经常检查化粪池盖，以防意外；	
		3、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4、冬季在结冰期前，应将所有公厕贮粪池深掏见底。	
	清扫作业 时间 (1分)	行政村普扫采取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方式，每日8:00前完成普扫，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人工保洁。	作业时间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的，每违反一次扣1分。
行政村管理 (5分)	清扫作业 规范 (4分)	1、道路路面保持干净整洁，道路两侧无乱堆乱放杂物（如建筑材料、秸秆、废旧物品等），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2、巷道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3、小广场小绿地等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4、日常清理要求。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垃圾桶（箱）设置合理，无满溢现象，周边3米内无散落垃圾。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5、冬季严禁环卫作业人员焚烧农业垃圾和生活垃圾，一经发现从严从重处理；农区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收集箱要安排专人看护，遇起火等情况，及时实施灭火作业。火情较大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杜绝空气污染。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6、设施维护要求。垃圾桶（箱）、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定期消毒，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业，周期要求最少3天1次，无异味扩散，表面无明显污渍。垃圾收集设施完好，发现破损、缺失需立即维修或更换。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1、通知乙方参加有关环卫业务工作的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重视并指派专人准时参会。	无故迟到或无故中途离场扣0.5分，无故缺席的扣1分。

日常管理 (5分)	2、乙方参会人员应及时传达会议精神，积极配合完成区环卫中心交办的相关工作，同时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要求时限报送。	1、如会议精神传达不及时、不到位，造成工作严重脱节或重大失误的，每次扣5分。 2、各类需上报的文件、资料、照片等未按照要求报送，扣1分；每拖延1日扣1分。
	3、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环卫统计报表要求的格式内容，建立道路环卫作业台账，做好分级管理；且管理人员要具备符合要求的管理素质，管理目标要明确，管理措施要健全。	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少一项扣0.5分；运行管理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0.5分；管理人员不合格，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健全，每存在一项扣0.5分。
	4、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辖区道路环卫作业量科学核定配置作业人员和车辆；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更新作业车辆和人员明细台账。	1、人员及车辆配至不合理，导致工作延误，每出现1次扣2分； 2、未定期更新车辆及人员明细信息，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及质量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安排，包括作业顺序、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未制定作业安排，每发现1次扣0.5分；若导致工作延误，每出现1次扣2分。
	6、环卫作业公司应在月底前发放当月环卫作业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关人员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工资。	每出现一次拖欠情况，扣5分。
	1、雨天：大雨前及时打开雨篦子，并清理雨水管网口表面垃圾，下雨时派专人看护城区道路两侧的雨水算，雨后立即对城区开展清淤工作（小雨4小时、中雨8小时、大雨72小时内完成）。同时在各积水点开展清雨工作； 2、雨篦子垃圾管理：道路两侧雨篦子生活垃圾需日产日清，严禁作业人员将垃圾等污物倒入雨篦子内。	1、雨天未按时完成清淤，没出现一次，扣1分； 2、雨篦子垃圾清理不及时、环卫工人将垃圾倒入雨篦子内，每发现一次，扣5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 (10分)	3、雪天：以雪为令，雪中路通，雪停路畅，雪后路清（小雪12小时、中雪48小时、大雪72小时内完成），保障交通基本畅通，路面无结冰。	每未按时完成一次，扣2分。
	4、遇雾霾或扬尘天气应立即采用雾炮车、洒水车、洗扫车配合作业，并且增加作业频次，降低扬尘污染。风停后立即将路面风积沙清理干净，并及时清理绿化带、各地块内白色垃圾。	每未按时完成一次，扣1分。
	5、重大活动作业标准。在重要活动、会议、节庆期间，清扫、清洗、抑尘、保洁作业“18小时不间断”，强化督查，加大巡回保洁力度，确保各项活动干净整洁的环境中有序进行。遇灾害天气、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突发应急事件的，及时调整作业安排，确保第一时间有动作、投入应急有效果，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1、没有及时组织安排人员到位，每次扣1分； 2、在重大检查中被自治区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0分；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0分；被区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0分； 3、被投诉，情况属实，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10分； 4、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10分。
投诉及督办 (5分)	上级部门下达的整改督办通知单、各渠道群众投诉等，应立即按要求限时整改，落实到位。	1、整改督办通知单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扣1分；若同一问题被反复督办的，经核实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2分。 2、群众投诉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扣2分；若同一问题反复被投诉，经核实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4分。 3、确实有责拒不整改的扣5分。

		宣传 (5分)	不被各类媒体进行负面曝光，宣传弘扬 环卫正面形象。	1、被媒体曝光的，影响 环卫形象的，每次扣2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 扣5分；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2、不及时整改的扣2分 ；同一问题被连续曝光的 加扣5分。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

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4.00分 商务部分16.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海勃湾城区、行政村环卫作业区域及作业标准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1）人工清扫保洁方案；（2）机械化保洁方案；（3）垃圾清运方案；（4）垃圾转运站（5）公厕保洁方案（水厕及旱厕）；（6）冬季除雪方案；（7）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七项内容完善且具备可操作性得3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单一或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3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洒水降尘方案	根据海勃湾城区、行政村环卫作业区域特点及作业标准提供洒水降尘方案。包含不限于：（1）作业装备配置、（2）作业规范执行、（3）降尘实效达标。以上三项内容完善且具备可操作性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单一或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重大活动迎检、自然灾害等应急方案	(1) 提供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2) 提供特殊季节性清扫保洁应急预案；(3) 提供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应急预案。以上三项内容完善且具备可操作性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单一或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	根据项目情况搭建智能化信息管理 平台：包含不限于（1）平台建设 方案、（2）功能架构、（3）平台 管理方案。以上三项内容完善且具 备可操作性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未 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 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出 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单一 或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 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 已废止、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有违 法违规内容陈述。）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	---	--------	----	--

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根据海勃湾城区、行政村情况编制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1）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2）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以上两项内容完善且具备可操作性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单一或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整体服务要求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不限于：（1）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2）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上两项内容完善且具备可操作性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单一或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组织机构	根据海勃湾城区、行政村环卫作业区域设立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包含不限于：（1）各等级不同街道及区域项目组织机构设立、（2）人员分工、（3）岗位职责。以上三项内容完善且具备可操作性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单一或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1）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2）专业知识培训、（3）安全培训等。以上三项内容全部提供且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缺项漏项或有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单一或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1.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设备、车辆维保方案	提供设备、车辆维保方案，包含不限于：（1）设备使用管理规范、（2）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3）监督检查与考核机制等。以上三项内容全部提供且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缺项漏项或有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单一或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1.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管理制度	提供管理制度，包含不限于：（1）管理体系、（2）管理目标、（3）管理模式、（4）管理制度、（5）风险防控等。以上五项内容全部提供且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缺项漏项或有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单一或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	1.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业绩	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每有一项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人）同			

商务评审	人力资源安排	时具有（3分）：（1）环境环保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环境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2）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类主要负责人证书的，得1分。（3）在投标人的环卫服务管理中具有累计不少于三年（36个月）的工作经验，得1分。说明：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同时满足（1）、（2）、（3）项证书最低要求，缺少其中一项不得分。（1）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应急管理局/（厅）（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住建部门或授权机构颁发的证书扫描件；（3）项目负责人36个月经验需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合同或由被服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2、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1人）具有（1分）：（1）经济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说明：（1）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3、拟投入的运营经理（1人）同时具有（1分）：（1）有环境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说明：（1）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4、拟投入的人力主管（1人）具有（1分）（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0.5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